

乌鲁木齐市关于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自治区关于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新科资字〔2023〕9号），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开展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进一步探索更加符合科研规律的项目经费管理机制，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试点目标

落实国家、自治区科技体制创新要求，进一步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推行经费“包干制”试点，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赋予科研单位和创新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及技术路线决策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保障科研人员将时间和精力用于潜心科研，最大限度为科研人员“松绑”，释放创新活力，激发社会创新积极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项目范围和试点期限

（一）试点范围。本次选取市科技人才项目作为试点，以财政科研经费支持额度在 3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作为试点对象，选择若干科研实力强、管理规范的项目承担单位作为试点依托单位。

（二）试点期限。试点期限为 3 年，具体时间在项目申报指南和项目任务书中予以约定。试点期限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三、试点内容

（一）不设项目预算编制。赋予经费管理和使用最大自主权。执行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的项目，申报时不需要编制预算，只需明确项目经费总金额。项目经费应符合科研资金办法范围内的“包干制”，包括直接经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其他支出等）和间接经费管理费用（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设施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绩效等支出）。直接经费用和间接经费管理费的比例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实施。

（二）实施项目经费开支“负面清单”管理。项目经费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列支基建费；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项目资金；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

目经费；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以任何方式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不得用于与试点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三）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机制。试点单位承担的项目实施期满后，在承担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市科技局对项目合同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时，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组织专家评审。资助项目经费 20 万元（含）以上的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依托（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结余的和未按规定使用的财政经费收缴财政，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依据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纳入诚信管理。

（四）实行项目单位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强化内部监督，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单位科研项目内控制度，项目经费中资金，应当统一按照科目经费范围核算，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确定项目绩效，对经费决算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在不违反“负面清单”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经费使用范围，结合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统筹使用与科研项

相关支出；有合作单位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合同拨付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相关经费的监督管理。

（五）实行科研经费承诺制。项目负责人是经费“包干制”试点第一责任人，在签订任务书时，同步签署经费“包干制”科研诚信承诺书，按照科研项目合同书约定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代表研究团队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对项目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确保科研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

四、试点管理

（一）试点单位申请。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单位采取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的单位，除项目申报指南以及市科研项目相关管理要求规定的项目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交《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单位申请表》（见附件）以及承担单位内部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具体包括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以及相关操作规范或操作流程。市科技局将根据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治区、市级科研项目经历，科研诚信，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结合评审专家意见确定试点单位名单并进行公示。

（二）加强管理协调。市科技局、财政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及时总结经验，

着力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试点工作稳步实施，持续优化“包干制”管理。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应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强化内部协调联动和组织实施，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加强管理监督。项目承担（依托）单位应当按照本方案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认真履行法人责任，动态监管项目经费使用和目标完成情况，并实时提醒。市科技部门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对项目承担（依托）单位、科研人员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的或自评不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包干制”实施工作的政策培训宣传，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为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并根据试点成效，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各项目单位要加强内部宣传和培训，精心组织并推动“包干制”工作高效开展。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已试点期间立项的试点项目在方案到期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实施“包干制”至项目结束。试点过程中出现本方案未尽事宜，项目承担（依托）单位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财政局依据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研究解决或做出解释。

附件：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单位申请表

附件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单位申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国家、自治区级 科技项目承担 经历					
是否被纳入科 研诚信黑名单 或存在科研失 信情况					
是否具备与“包 干制”项目适应 的财政项目经 费内部管理制 度	(相关制度需作为附件提供)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